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法字第9號

聲 請 人 林哲藝

相 對 人 財團法人桃園市福島健康慈善基金會

上列聲請人聲請修改捐助章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財團法人桃園市福島健康慈善基金會捐助章程第5、6條准予變更如附表「修正後條文」欄位所示。
- 二、其餘聲請駁回。
- 三、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董事長，相對人經董事會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決議修正捐助章程第5、6、23條（詳如附表），爰依法聲請准予變更等語。
- 二、按財團之組織及其管理方法，由捐助人以捐助章程或遺囑定之。捐助章程或遺囑所定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者，法院得因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為必要之處分；又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，法院得因捐助人、董事、主管機關、檢察官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，變更其組織，民法第62條、第6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依前揭規定聲請法院為變更財團法人之捐助章程、組織等必要之處分，應以捐助章程所定財團之組織不完全或重要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有為維持財團之目的、保存其財產而有變更章程之必要者為限，至非屬上開事項之變更，僅需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，即可聲請該管法院辦理變更登記，無庸向法院聲請准許變更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桃園市政府許可函文、董事會會議紀錄暨簽到表、相對人之新舊捐助章程、

新舊條文對照表等件為憑，且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5、6條如附表「修正後條文」欄位所示，經核與財團法人之立法精神並不違背，與民法有關法人之規定亦無砥觸，其此部分聲請變更章程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至聲請人聲請變更捐助章程第23條部分，則非屬捐助章程所訂之組織不完全，或重要之管理方法不具備，或為維持財團之目的或保存其財產之情形，揆諸首揭說明，無庸向本院聲請准許，由聲請人逕向主管機關申請許可後為變更登記即可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無聲請法院准許之必要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前段、第24條第1項之規定，裁定如下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民 事 第 三 庭 法 官 吳 佩 玲

附表：

條 文	修正前條文	修正後條文
第5條	本會置董事十一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，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；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。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	本會置董事七人，第一屆董事由捐助人聘任之，其後每屆之董事由當屆董事就熱心公益人士共同提名選舉之，但主要捐贈人及各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親屬擔任董事，其人數不得超過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一；且每屆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全體董事人數三分之二。外國人擔任董事者，其人數不得逾董事名額三分之一。
第6條	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遴聘	董事均為無給職，其任期為四年，連選得連任，如在任期內因故出缺時，由董事會

01

	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	遴聘之，惟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董事之任期為限。
第23條	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。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8月01日	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。 第1次修正於民國107年08月01日 第2次修正於民國113年12月31日

02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3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

05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6

書記官 龍明珠